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Karr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0)

有關 收購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特別授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3.68百萬港元）收購待售股權，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3.68百萬港元）收購待售股權，代價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 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方： 嘉銳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人： 何焯輝先生（主席兼控股股東）

將予收購之資產

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宜興嘉利100%股權。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或（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買方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公佈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 (c) 買方對宜興嘉利之經營、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e) 已自政府機關及第三方獲得一切所需或適當之批准、同意及其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審批部門取得轉讓宜興嘉利股權之批准；
- (f) 獲得由買方委任之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宜興嘉利之成立及業務以及土地合法所有權之法律意見，且買方對法律意見之主要內容表示滿意；及
- (g) 直至完成前，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在各方面均仍為真實及準確。

倘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惟先前違反合約之事項則作別論。

代價

代價約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等於約123.68百萬元）乃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宜興嘉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2.56百萬元（相等於約73.60百萬元）；(ii)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土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64.50百萬元（相等於約75.88百萬元）港元而計算之土地估值盈餘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相等於約14.12百萬元）；及(iii)有關土地之政府獎勵金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相等於約51.18百萬元）。代價相等於以上所述總金額折讓約10.96%。

代價將以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宣佈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派發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付款。

根據發行價，於賣買協議完成時將須發行合共29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2%；及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3.52%。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4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495港元折讓約14.14%；及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13港元折讓約17.15%。

發行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發行價乃公平合理。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列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彌償保證

何焯輝先生已同意及承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土地之任何土地增值稅以及宜興嘉利因政府就土地提供之獎勵而應付之稅項（如有）提供全面彌償保證。

申請上市及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

	於本公告 日期之 持股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 股份後之 持股數量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New Sense (附註1)	243,804,000	42.25%	243,804,000	28.08%
何焯輝先生	12,492,000	2.16%	12,492,000	1.44%
何寶珠女士 (附註2)	55,100,000	9.55%	55,100,000	6.35%
本公司其他董事 (附註3)	14,486,000	2.51%	14,486,000	1.67%
賣方 (附註4)	—	—	291,000,000	33.52%
小計：	325,882,000	56.47%	616,882,000	71.06%
公眾股東	<u>251,215,600</u>	<u>43.53%</u>	<u>251,215,600</u>	<u>28.94%</u>
合計：	<u><u>577,097,600</u></u>	<u><u>100.00%</u></u>	<u><u>868,097,600</u></u>	<u><u>100.00%</u></u>

附註：

1. New Sens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 (BVI)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何焯輝為Ho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
2. 何寶珠女士乃主席兼控股股東何焯輝先生之配偶。
3. 於14,486,000股股份中何卓明先生持有12,104,000股股份，郭永堅先生持有980,000股股份，李樹琪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及方海城先生持有2,000股股份，彼等為公司董事。何卓明先生為何焯輝先生之胞弟。
4. 於賣方已發行股本中Honford Investments持有87%、何寶珠女士持有10%及林隆光先生持有3%。
5. 於本公佈日期，林隆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權益。該等權益將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03%。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林隆光先生將隨即辭去彼作為宜興嘉利法定代表及董事之職務。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公眾的持股比例將由約43.53%下降至28.94%。儘管受此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給予本公司及股東如本公告「收購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之好處。董事進一步認為，以代價股份方式償付代價將使得本集團能夠將其現金流量分配到其他用途並擴展本集團。

賣方及宜興嘉利之資料

宜興嘉利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現時由賣方持有。宜興嘉利之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已以現金形式出資宜興嘉利註冊資本中的12,000,000美元。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成立宜興嘉利發出之批復，宜興嘉利註冊資本中餘下的3,0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繳足。

賣方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乃由Honford Investments最終實益擁有87%、何寶珠女士最終實益擁有10%及林隆光先生最終實益擁有3%。除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6%權益、作為賣方董事及股東、宜興嘉利之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及賣方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林隆光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除宜興嘉利之外，賣方亦控制其他於中國成立之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建築工程的外資企業。

宜興嘉利之成立乃專門為獲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負責開發和營運該土地上待開發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宜興嘉利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為約人民幣19.17百萬元（相等於約22.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宜興嘉利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56百萬元（相等於約73.60百萬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及塑膠業務及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本集團管理層經慎重考慮後，認為華南的投資環境、工資及電力方面不斷上升的成本將繼續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構成壓力。除改進本集團之工業技術以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不時探索及分析其他業務機會。本集團亦可能考慮向其他業務作多元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旅遊、房地產及婚慶之主題城市，藉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收入來源。

該土地將用於開發一座18層高的商業大廈，其樓面總面積估計約為34,020平方米。商業大廈的第一層及第二層計劃作為購物廣場或辦公室，其他樓層作為酒店或酒店式公寓使用。經計及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後，商業大廈計劃出租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作出售。

宜興位於中國江蘇省，乃一座快速發展的城市。隨著該等中國發展中「二線」城市生活水平的提高，對高品質物業及於該等區域周邊配備所有必要設施（例如購物廣場等）的怡人居住環境的需求預期將有大幅增長。董事相信，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望把握該等地區初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從而實現相對於中國較發達地區「一線」城市更低的投資成本。

根據現時之發展計劃，位於土地上的項目的總發展成本（包括土地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4.56百萬元（相等於約181.84百萬元），所需資金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或其他機構的借貸或兩者結合來解決。預計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二年底竣工。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中國「二線」城市較快的經濟增長及復甦速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在以下方面對本集團有利，從而於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 (a) 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 (b) 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減輕本集團對其現有製造業務的依賴；及
- (c) 於經濟復甦期把握機會取得土地儲備及穩固之物業發展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最終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之9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任何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其中577,097,6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滿足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及本公司未來擴張及發展的需要，董事會建議透過增加額外1,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及(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New Sense、何焯輝先生、何寶珠女士、何卓明先生、林隆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合共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2%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而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建議收購待售股權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0)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5.12百萬元(相當於約123.68百萬元)，為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支付代價而向賣方即將發行之291,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onford Investments」	指	Hon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quity Trust (BVI) Limited作為Ho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New Sense、何焯輝先生、何寶珠女士、何卓明先生及林隆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25港元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宜興(編號：320282-024-194-000301)地盤面積約20,012平方米之地塊，土地使用權證編號為(宜國用2010第24600167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Sense」	指	New Sense Enterprises Limite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嘉銳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與何焯輝先生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宜興嘉利全部現有權益之10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而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嘉輝房地產拓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人為何焯輝先生及何寶珠女士
「宜興嘉利」	指	宜興嘉利商務大廈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賣方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樹琪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內，若干人民幣金額已經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折算為港元金額，僅作參考。有關之折算並不表示相關款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得以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焯輝先生、郭永堅先生及李樹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卓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偉俊先生、陳瑞森先生及方海城先生。

* 僅供識別